

股票简称：安居宝

股票代码：300155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Anjubao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起云路 6 号自编一栋)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六月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宝”或“公司”）为把握市场机遇、顺应产业发展，深化公司主业、扩大竞争优势，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满足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非公开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能家居系统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39,679.46	35,500.00
2	智慧门禁系统服务运营拓展项目	13,063.28	11,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7,742.74	52,000.00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的释义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一）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智能家居发展

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来规范、鼓励智能家居的发展，多措并举助力智能家居行业加快产业结构升级、培育智能家居市场发展动能、增强智能家居企业市场竞争力，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相关主要政策及其内容要点如下表所示。

时间	政策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内容要点
2019年1月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	发改委、工信部、民政部、财政部等9个部委	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产业链条长、带动系数大、节能减排协同效应明显的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销售，给予消费者适当补贴；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
2018年10月	《关于完善促进消费机制 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快提升新型信息产品供给体系质量，积极拓展信息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适应消费

			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超高清视频终端、智慧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汽车、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消费产品。
2017年12月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	提出了四方面主要任务，包括重点培育和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无人机、医疗影像辅助诊断系统、视频图像身份识别系统、智能语音交互系统、智能翻译系统、智能家居产品等智能化产品，推动智能产品在经济社会的集成应用等。
2016年11月	《智慧家庭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提出至2020年，初步建立符合我国智慧家庭产业发展需要的标准体系，形成基础标准较为完善、主要产品和服务标准基本覆盖、标准技术水平持续提升、标准应用范围不断扩大，与国际先进标准水平保持同步发展的良好局面。若干重点标准在智慧家庭产业集聚区得到推广应用，取得较好的应用示范效果，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013年9月	《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发改委、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等14个部委和科研单位	推动智能家居应用被列为14个重点任务之一。推动在有条件的地区有选择地开展智能家居应用示范，以解决智能家居行业存在的产业链发展不协调、软硬件成本过高、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带动智能家居产业走上良性发展的快车道。
2013年2月	《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推动物联网广泛应用，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联网产业体系，推动社会智能化和可持续发展作为物联网发展的总体目标。

（二）消费升级和房地产稳步发展是推动智能家居发展的两大驱动力

智能家居是以住宅为基础，综合利用布线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安防监控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信息技术等，将家居生活相关的照明、电器、窗帘、消防、监控、报警等设备联接起来，创造出安全、便利、舒适、高效、个性、环保的居住环境，以实现“以人为本”的全新生活体验。

消费升级使人们注重家居智能化。2019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已升至42,359元，居民收入的提升为消费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相较于传统消费者关注产品的价格和品牌，年轻消费者在选购家电、家居产品时考虑的要素更加多样化，“智能化”、“联网化”要素对年轻消费者的吸引力更大，也反

映出年轻消费者对于智能家居的需求。在消费升级驱动下，家居产品已从传统型向智能型升级转变。

此外，我国房地产市场的稳步发展亦是支撑智能家居及智慧门禁行业发展的基石。近年来房地产市场总体保持稳步发展态势，无论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房屋新开工面积、房屋竣工面积等各项指标均呈现平稳增长趋势。房地产行业发展直接影响智能家居、楼宇对讲、智慧门禁系统市场的整体需求，目前房产商借助智慧产品附加值凸显楼宇卖点，智慧社区已经成为高端住宅的标配，直接促进了智能家居、楼宇可视门禁系统往数字化、可拓展、高体验、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同时，在经过了二十余年发展后，很多早期配置了楼宇对讲的小区面临着设备年久失修、配置落后等问题，对居民的日常生活和社区安全造成困扰。针对老旧小区的设备更新换代，也成为了楼宇对讲、智慧门禁系统新一轮的市场需求。

（三）技术变革为智能家居行业发展扫除技术障碍并带来新机遇

智能家居的发展，依赖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目前，我国互联网仍处于蓬勃发展时期，移动互联网的迅猛发展将是未来我国互联网发展的主要方面。我国互联网宽带用户增长迅速，健全的互联网基础设施亦促进了互联网服务及应用的创新发展。以大数据为中心的研发创新能够从复杂多样的海量数据中自动高效地提取所需信息，从而形成各类型智能化应用。随着5G时代的到来，其超高速传输极大地方便了信息的检测和管理，智能家居各部件之间的“感知”将更加精准和迅速，智慧化程度也会大大提高。在室内，用户走到哪里，智能家居都能有效感知，随之做出适合人们需求的响应。在室外，住户离家时，家中安全防护系统可自动开启并实时监控，如遇入侵者，系统会自动发出警报，阻止入侵者的下一步行动。5G时代，智能家居系统能够轻松实现对居家环境所有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的控制。

此外，随着人们的生活水平提高，现代人的安防意识在提高，对于保护生命财产安全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过去简单的机械锁已逐渐满足不了人们对于智能和安全的双层需求。随着互联网、生物识别技术的成熟和普及，嵌入这些新技术的智慧门禁开始逐渐成为人们的新选择。智能门禁可以有效降低发案率，提高破案率，加大对犯罪分子的威慑力度，有效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目前，物联网的发展已深深改变了我们的生活，各种低功耗、高灵敏度传感器的出现，使得越来越多的智能设备融入了普通大众的生活，人们的生活理念在潜移默化中悄悄发生了转变。在万物互联的时代，智能家居还可以延伸至物业管理、社区安防、智慧停车以及社区商圈等多种产品线，提供智慧社区的整体解决方案。总之，技术变革为智能家居、智慧门禁行业发展扫除了技术障碍，使智能家居系统更智慧，为智能家居带来更广泛的应用场景，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

（四）智能家居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

智慧城市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其实质是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进而为城市人们创造更美好的生活，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发展。作为一种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新模式，智慧城市建设已成为我国大多城市的战略选择。

智慧社区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社区在智慧城市的框架下，通过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相关平台的建设，构建社区发展的智慧环境，利用各种信息化技术和手段，整合社区已有的各类服务资源，为社区各类群体提供政务、商务、娱乐、教育、医护及生活互助等多种服务，使居民足不出户即可享受各项服务，时刻体验“行在外家就在身边，居于家世界就在眼前”的高品质生活方式。

智慧家庭是智慧社区的主要组成部分。智能家居对人们的衣食住行进行全方位管理。智能家居通过家庭内网与智慧社区对接，保持信息交流通畅，优化人们的生活方式，帮助人们有效地安排时间，增强家居生活的安全性、便捷性。智慧社区与智能家居相辅相成，密不可分。智能家居的实现为加速建设智慧社区以及智慧城市提供了有利条件，是链接智能家庭、智慧社区和智慧城市的纽带，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一）把握市场机遇，顺应产业发展

智慧城市和平安城市建设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居民消费升级以及科技水平的不断提升将为智能家居及智慧门禁市场带来巨大的增长空间。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智能家居及智慧门禁系统，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把握市场机遇，抢占市场空间，促进公司的业绩增长。

（二）深化公司主业，扩大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智能家具业务及智慧门禁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并逐步形成了集智慧楼宇对讲、智能家居、智慧门禁、AI无人化停车、充电位管理等系统为一体的多产品结构共同发展的局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智能家居系统研发生产建设项目”、“智慧门禁系统服务运营拓展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将继续深化和拓展公司的现有主业，将有助于保持并扩大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为公司业绩增长带来持续动力。

（三）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满足资金需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这将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财务成本，并提高公司的抗财务风险能力。长远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有力的财务支持。

第二节 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资本性支出，需要长期资金支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000.00万元（含本数），主要用于资本性支出。该等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充产能，扩大业务规模、

增强核心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长期资本结构。目前，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需要长期资金支持。

（二）股权融资是适合公司现阶段的融资方式

股权融资是适合公司现阶段的融资方式。股权融资具有可规划性和可协调性，适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并能使公司保持稳定的资本结构。股权融资与投资项目的用款进度及资金流入更匹配，可避免因时间不匹配造成的偿付压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目的在于强化主营业务，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有能力和能力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保障公司原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及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及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及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第四节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将相关公告在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规。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一）公司不存在以下《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情形：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

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五条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九条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六条的禁止情形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六条之规定。

（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十一条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十一条之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一）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中“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规定。

（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是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年羊验字第2036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0日止，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8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633,444.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1,366,555.25元，增加资本公积813,366,555.25元。

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董事会时间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超过18个月，且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符合“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52,000万元（含本数），其中拟将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非资本性支出合计占比未超过30%，符合“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相关规定。

三、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能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第六节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审议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全体股东均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资金实力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均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公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就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情况做出明确说明，确保全体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保证本次发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包括：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考虑本次再融资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2020年12月底实施完毕。该预测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2,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发行数量为108,674,120股（为发行前总股本的20%），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发行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5、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分别增长10%、持平和下降10%。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及项目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预测及判断，亦不构成任何盈利预测。再次提请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不同盈利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108,674,120	
期末总股数（股）	543,370,602	543,370,602	652,044,722
情形一：2020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71,835,708.58	71,835,708.58	71,835,708.5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60,243,669.91	60,243,669.91	60,243,66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1
情形二：2020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71,835,708.58	79,019,279.44	79,019,279.4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60,243,669.91	66,268,036.90	66,268,03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12
情形三：2020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71,835,708.58	64,652,137.72	64,652,137.7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60,243,669.91	54,219,302.92	54,219,30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0.10

注：扣非前及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从项目建成投产到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为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承诺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董事会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

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步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同时，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也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同时，公司也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波先生，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频先生、李乐霓女士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第八节 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2日